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嘉作字第 1095230933 號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依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辦理木作傳統技藝傳承教學使用及製作部落裝置藝術，採取本處大埔事業區第 221 林班柳杉殘材及枯立木材積 75 立方公尺案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人名稱：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。
- 二、生活慣俗內容：木作傳統技藝傳承教學使用及製作部落裝置藝術。
- 三、來吉部落 109 年 4 月 29 日達部會第 109004 號函部落會議決議及提案書、自主管理公約及名冊。
- 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 5 日內，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具名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，附具理由向嘉義林區管理處或奮起湖工作站提出異議。